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9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接受银行提供的金融网络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网络服务，是指签约银行向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提供的以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

1、银行承兑

具体操作方式是：签约银行通过公司的推荐给予经销商和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并由经销商、客户在签约银行开立保证金帐户，在经销商、客户申请签约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时，经销商、客户先按不低于票面金额的20%、40%的比例缴存保证金，签约银行开出以经销商、客户为付款人，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对于签约银行通过经销商金融合作网络开立的以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签约银行为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到期时，如果经销商、客户未能足额缴存票款差额（票款差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该银票开立时已缴存的保证金金额—已存入的销售回款），则由公司补足该部分差额给签约银行，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2、商业承兑

具体操作方式是：签约银行通过公司的推荐给予经销商、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并由经销商、客户在签约银行开立保证金帐户，在经销商、客户申请签约银行开具

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时，签约银行开出以经销商、客户为付款人，公司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对于签约银行通过经销商金融合作网络开立的以公司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签约银行为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到期时，如果经销商、客户未能足额缴存票款差额（票款差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已存入的销售回款），则由公司补足该部分差额给签约银行，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二、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1、信用额度：公司根据商务政策向签约银行推荐经销商及客户名单和建议额度，签约银行对加入本经销商金融合作网络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 12,000 万元、商业承兑 3,000 万元）的额度支持。

2、担保责任：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最多不超过 10,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承兑汇票开出之日起 6 个月。

3、银行授信产品到期：如果经销商、客户未在汇票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按汇票票面金额全额缴存保证金以兑付该汇票时，签约银行书面通知公司及经销商，要求经销商、客户在汇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交存足额票款。

如果经销商、客户未能在指定日期前足额缴存保证金以兑付汇票时，则签约银行有权从公司在签约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扣收上述款项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公司对经销商及客户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对经销商及客户提出如下要求：

- 1、与公司合作业务时间较长，均在 3 年以上；
- 2、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
- 3、实力雄厚，有一定的资产和措施为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金融网络服务，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资金的回笼。为控制风险，公司对经销商及客户资质做出了相关要求。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银行、经销商签订金融网络服

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促进钛白粉产品销售, 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 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20 万元, 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